

中国雇农工会的发展与演变^{*}

郭宇强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劳动关系与工会研究院, 北京 100048)

【摘要】 雇农工会是中国革命中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组织现象, 是中共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结合中国实际进行的一次伟大革命实践。雇农工会经历了理论准备与实践探索、初步建立与缓慢发展、快速发展与消亡等历史时期。雇农工会的发展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在其发展过程中, 构建了工会的三维合法性基础, 即意识形态合法性、组织形态合法性和革命行动合法性。雇农工会工作与城市工会工作共同构成中共领导下工会工作的“一体两面”, 统一于中国革命的历史进程, 为中共执掌全国政权奠定了治理基础, 同时也为当前背景下加强党的领导、推进工会工作提供了历史启示。

【关键词】 雇农; 雇农组织化; 雇农工会; 农民运动

【中图分类号】 D41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2375 (2024) 01-0029-10

雇农工会, 又称雇工工会, 是民主革命时期中共在革命根据地的广大农村中组织的, 以农业工人(雇农或雇工)为基本成分的工会组织^{[1]39}。雇农工会是中共革命中一个极为重要的组织现象, 是中共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结合中国实际进行的一次伟大革命实践。学界对这一现象关注不多, 现有研究多围绕雇农工会的成立发展^[2]、性质和作用^[3]、内部建设与活动开展^[4]等展开, 但在其演变历程、实践价值等方面仍存在研究空间。全面探析雇农工会的发展演变过程, 有助于理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过程中中共领导工会的发展历程与实践意义。

一、理论准备与实践探索期

雇农是指完全没有土地和工具或只有极少的土地和工具, 完全或主要以出卖劳动力为生的农业劳动者, 是农民中的无产阶级^{[1]10}。早期的中国共产党人在革命活动中已经注意到雇农这一群体。

(一) 理论前提: 雇农——农业“无产阶级”的存在

1923年7月, 陈独秀在《中国农民问题》一文中指出, 农民占全中国人口70%以上, “我们应感其重要”。他按经济地位将地主与农民分为10等, 雇工是第十等, 属于农业无产阶级^{[5]423}, 提出可以通过农会、乡自治公所、佃农协会、雇农协会等形式将农民组织起来, 其中雇农协会“以协议工资及介绍工作为主要任务”^{[5]430}。同年12月, 陈独秀在《中国国民革命与社会各阶级》中认为, “雇工虽属无产阶级, 然人数少而不集中”^{[5]498}。1924年1月, 邓中夏在《中国农民状况及我们运动的方针》中指出, 在组织方面, 农民运动最要紧的是组织农会(佃农协会或雇农协会), 这样“散漫的农民才可团结起来”^[6]。1924年7月, 肖楚女在《中国的农民问题》中提出, 应在

* [收稿日期] 2023-08-17

[作者简介] 郭宇强(1975—), 男, 山西临汾人, 经济学博士,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动关系与工会研究院执行院长、副教授, 研究方向为劳动关系与工会。

国家的指导下推行农民自治,组织农会、乡村自治公所、电工和“雇农公会”等,使佃农和雇农们能以阶级的觉悟和地主们抗争^{[7]27}。1925年12月,李大钊在《土地与农民》中指出,“当估量革命动力时,不能不注意到农民是其重要的部分”^{[7]42}，“佃农及雇工所受的压迫,比自耕农更甚”^{[7]50}。1925年10月,澎湃在《在省港罢工工人代表第三十六次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自己连工具都没有”的雇农与自耕农合计约占农民的20%^{[8]105-106}。1925年12月,毛泽东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中指出,“农村无产阶级是指长工、月工、零工等雇农……是最感困难者,在农民运动中和贫农处于同一紧要的地位”^[9]。革命早期,中国共产党人在关注农民群体的基础上,进一步从经济地位出发分析其阶级属性与作用,并形成两个“共识性判断”:一是农民阶级人数众多,蕴含着巨大的革命潜力;二是农民内部存在不同的阶层,每个阶层在经济地位、经济条件与生活状况等方面存在巨大差异。这些判断给中共的革命行动带来积极影响:一是农民阶级受农村资本的剥削,雇农等群体在经济地位等方面与城市工业无产阶级具有高度相似性,这为工农联盟奠定了基础;二是农民内部不同阶层的革命意愿存在差异,雇农等群体革命意愿更为强烈,成为中共革命动员的目标群体;三是农民阶层分散在传统的乡村社会结构中,形成了一定的“组织真空”。这也为中共推进农民组织化提供了现实条件。

对雇农群体的认知也体现在中共一系列文件中。1921年6月,张太雷在《致共产国际第三次代表大会的书面报告》中提出,农业工人即雇农没有任何组织形式,缺乏阶级自我意识,但是他们必将同工人群众一起为争取自由和土地而斗争^[10]。1922年7月,中共二大决定正式加入第三国际,并接受加入第三国际的全部条件,其中第五个条件表明,革命需要“乡村劳动者(农业的雇工和极贫的农人)”^{[11]69}。作为共产国际的一个支部,中共必须接受共产国际的领导。这就决定了列宁主义通过共产国际实现了对中共意识形态的构建,强化了对中共的组织领导。中共二大宣言指出,农民乃是革命运动中的最大要素,佃户和农业雇工等贫苦农民至少也占“百分之九十五”^{[11]113}。1925年1月,中共四大通过的《对于农民运动之议决案》指出,“列宁主义的最大功绩便是在农人中找到一个无产阶级的同盟”^{[11]358}。这为雇农工会的组织与发展奠定了理论前提。

(二) 实践基础: 早期农民运动的开展

在革命早期,实现对工会组织的领导是中共面临的重要议题。1924年5月,中共扩大执行委员会通过《工会运动问题议决案》,指出党和工会运动“有思想上的联结”,工会要在日常斗争中发展会员的阶级意识;党和工会的组织联结,“应该经过工会里的共产党小组,这种党的小组,直接受党的某一个机关指导”^{[11]237}。1925年1月,中共四大通过《对于组织问题之议决案》,指出“在国民党及其他有政治性质的重要团体中,应组织党团”^{[11]381}。一个集政治、思想与组织等功能于一体的党团制度开始建立,并作为一个重要举措被写入中共的组织体系以及党章等文件中,中共对工会工作领导的权威性与规范性进一步得以确立。这一领导体制与机制在雇农工会的发展中得到贯彻和落实。

在领导城市工人运动的同时,一些共产党人在农村地区开展了农民运动,并取得一定成效,如浙江衙前农民运动、广东海丰农民运动等都是这一时期较有影响的农民运动。雇农的组织化是农民运动的重要方面,主要的组织形式是农民协会。1923年,海丰县农会关于会员成分的调查显示,雇农会员占10%^[12]。此外,中共在湖南平江三眼桥等地也组建了雇农工会。

这一时期,中共在理论与实践上对雇农及其组织化作了一些初步思考与探索,认同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农民阶级作用的分析,把雇农视为中国革命的重要依靠力量,在农村局部地区有一些自发性的组织化实践行动,为土地革命时期的革命斗争奠定了基础。由于这一时期中共的革命行动主要集中在城市,雇农的组织化工作并未引起中共足够重视,其在雇农组织化的理论准备与实践等方面也不充分。

二、雇农工会的初步建立与缓慢发展期

1927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使中国革命受到严重摧残。1927年8月，中共召开紧急会议，即八七会议，确定了土地革命和武装斗争的总方针。这标志着中共的革命重心开始从城市向农村转移，同时中共城市革命经验的适用性也开始受到挑战。第一，革命依靠力量由以工人为主向以农民为主转变。1927年6月的一份报告显示，无地的佃农、雇农、游民占农民总数的55%^{[7]142}。虽然雇农在经济地位上与城市工人具有相似性，但是其也具有区域分散、思想保守等特点，与具有高度组织性、纪律性的城市工人有很大不同。第二，革命场域由较为发达的城市向生产力水平低的农村地区转变。由于革命形势严峻，中共在很多农村地区并未开展充分扎实的群众工作，而是迅速、强势嵌入当地的社会关系网络与经济文化体系中。共产党人陌生的面孔、外来的意识形态文化以及新生的中共组织与农村传统宗族与文化之间的张力开始凸显。因此，中共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是，作为革命立身的阶级基础是什么？于是，雇农进一步进入中共的决策视野。“工会”成为实现雇农组织化的载体，雇农群体的性质、作用、地位以及工会组建等问题在共产国际、中共与工会的互动中得到进一步的明确。

（一）革命形势和共产国际对建立雇农工会的推动

在白色恐怖笼罩之下，中共迅即作出指示，确保中共对工会等群团的领导，这在农村开展革命工作奠定了政治基础。八七会议通过《党的组织问题议决案》，指出工会应当迅速建立党团^{[13]136}。11月，中央常委会通过《最近组织问题的重要任务议决案》，提出“党应当建立工会独立的组织系统，使支部在工人群众中起到核心的作用，吸引广大的非党的群众加入工会”^{[13]149}。这些要求明确了中共与工会等其他群团组织的关系，有助于中共吸纳非党员群众与工会团体，迅速壮大革命力量。

随着农村根据地的建立和发展，共产国际开始关注中国的雇农问题，并对中共作出指示。1928年2月，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九次全会通过《共产国际关于中国问题的议决案》，指出中国革命的特性在各省、在城市与乡村之间是“不平衡的”，“必须加紧建立和扩大农民组织的工作……特别组织乡村中的无产阶级成份”，并强调“现时对于中国共产党比任何时候都重要”^{[14]759-760}。

这一指示提高了中共对雇农问题的关切，雇农组织化问题立即进入中共决策视野。1928年4月，中共根据共产国际的决议案，决定把建立城市乡村的群众组织列为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并要求在苏维埃政权的乡村中“应组织雇农工会”^{[14]175}。同年7月，中共六大通过的多份决议案分析并强调了雇农工会的重要性。《土地问题议决案》指出，中国农民阶级分化形成农民资产阶级（富农）、农村无产阶级，“现在中国农村工人已经必须将自己组织起来”^{[14]351}。《农民运动决议案》指出，农村无产阶级（雇农）是党在农村中的基础，组织并领导其阶级斗争“将成为中国共产党在农村中的急要的任务”^{[14]358}。《职工运动决议案》指出，“农村经济工人（雇农）应组织雇农工会，同时可加入农民协会，但须保存其独立的组织”^{[14]382}，“对工会的领导非经过党团不可”^{[14]383}。1929年2月，全总召开第二次扩大会议，苏兆征在出席赤色职工国际会议时所作的报告中也坦承，“从前工农联合的口号没有效果，就是因农村工人没有组织”^{[15]132-133}。这表明，组织雇农工会已经成为共识，中共开始以中央的名义推动雇农工会的组建。

在持续关注中国革命农村问题的过程中，共产国际对中共的错误做法给予了批评。1929年6月，共产国际给中共写信明确反对“联合富农”的策略，并指出，“目前在全党之当前的任务是要发展农村无产阶级运动与联合农村贫民群众”^{[16]695}，“要使农民群众绕围着党的周围，绕围着党的一切基本的及部分的口号，则必要加强农民的组织”^{[16]697}。同年8月，中共召开会议表示完全接受共产国际的指示，要坚决纠正以往的错误认识。“雇农是党在农村中的基础”^{[16]453}，“党应极力发展雇农独立的组织”^{[16]454}，建立雇农工会“已是目前迫切的任务，不可有丝毫的放松”^{[16]455}。

1929年6月,中共六届二中全会通过《职工运动决议案》,把“开始发展和建立农村的工人运动,建立工会组织”列为党的十项中心任务之一^{[16]296},并专门设有“农村工人运动”部分。决议承认,“农村的工人运动到现在还没有正式的来进行”,农村中的广大群众有二千余万^{[16]308}。上述决议的思想开始体现在中共的革命工作中。同年7月,瞿秋白在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十次全会发言中指出,殖民地农民的分化“帮助贫农和农村无产阶级,使之更接近于城市无产阶级”,“我们应该努力组织农村无产阶级,使之成为独立力量”^[17]。同月,邓子恢起草、毛泽东修改的《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之政治决议案》也指出,党在闽西斗争中应“从工人及贫农中创造党的无产阶级基础”,“在赤色区域农村中的雇农及手工业工人应该组织工会”^[18]。

(二)中共对雇农认识的不断深化和雇农工会的组建

上述决议精神也很快进入工会体系中。1929年11月,五次劳大通过《工会组织问题决议案》,指出组织问题成为最迫切而至关重要的基本问题^{[19]337},“农村雇工的组织,再不能延迟……全总及各地工会应立即派有组织能力的人,到农村中去发展组织”^{[19]343}。大会通过《农村工人工作大纲决议案》,这是第一个聚焦农村工人主题并对其进行全面阐述的文件。决议案提出:首先,在阶级力量上,两千多万的农村工人与工业无产阶级、手工业工人“都是构成中国整个无产阶级的力量,成为中国革命中强有力的领导者”,农村工人最主要的是广大雇农。其次,在阶级地位上,雇农是被直接剥削剩余价值的雇佣劳动者,与工业无产阶级一样都靠出卖劳动力维持生活,只是生产方式不同,因此,“他是无产阶级之一部”。由于“阶级意识比较明显”“阶级觉悟比较敏锐”“私有观念比较薄弱”等原因,雇工接近于无产阶级^{[19]363}。最后,在领导地位上,“无产阶级在目前革命阶段欲巩固他对于农民领导地位,只有经过农村无产阶级——雇工”^{[19]364}。决议起到了统一工会干部思想与认识的作用,推进了雇农工会的组建工作。

1929年12月,全总通过《苏维埃区域工会工作大纲》,对苏区工会根本路线、工作任务、工会生活、组织系统等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这是第一个全面指导苏区工会运动的工作文件。大纲指出,“要发挥无产阶级在农民斗争中的领导作用……就是动员这些区域的城市工人和乡村的广大雇工群众,加入工会”^{[15]350}。“乡村中广大的雇农群众是没有组织的”^{[15]350},尽管“一般雇工还有很深的农民意识”,但是“要认清雇农是乡村中的无产阶级,要把他们从农民中划分出来,组织雇农的独立的阶级工会”^{[15]352}。一些苏区着力推进雇农工会组建工作。例如,1930年6月,湖北大冶苏区成立后着手组建赤色工会,包括雇农工会等。同年7月,沔阳苏区的区、乡建立了店员工会、雇农工会等。8月,湖北襄阳县雇农工会成立。1931年10月,湘鄂西省总工会给全总的报告显示,沔阳县工会会员有3987人,其中雇农1903人。

随着苏区革命形势的发展,中共对雇农工会的认识不断深化,主要表现在4个方面:第一,高度警惕农民意识对中共的影响,确保无产阶级思想的领导地位。1929年7月,《中央给鄂东北特委的指示信》指出,鄂东北党的工作精神“在原则上应该由单纯的农民意识转变到无产阶级思想上的领导……要教育农民,领导农民,而不是要随着农民意识的发展”^{[16]365}。第二,通过党团的形式加强对群众组织的领导。“党在群众组织中的活动,是经过自己的党团,取得群众之自愿的信仰,才能取领导作用。”^{[16]378}第三,雇农是中共在农村的主要依靠力量。1929年12月,《中央通告第五十九号——为巩固与发展党的无产阶级基础》指出,“雇农是党在乡村中的无产阶级基础,党的发展应向着雇农贫农”^{[16]557}。第四,建立和发展雇农工会有助于扩大党员队伍。党组织的发展与雇农工会有密切联系,“扩大党的组织必须加紧发展产业无产阶级和农村无产阶级的群众组织”^{[16]559}。基于这样的认识,1930年2月,中共在《中央通告第六十八号——关于召集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中提出,把“发展雇农工会”作为任务之一。同年3月,《中央通告第七十三号——发展产业工人党员加强党的无产阶级基础》则强调,各级党部在农村中注意“吸收

雇农分子入党，改造党的组织”^{[13]319}。

在工会工作过程中，全总也在推进工作制度创新。1930年2月，全总发布了《中华全国总工会特派员条例》《中华全国总工会巡视员条例》两个重要文件。特派员是“全总为建立重要区域之工会组织及指导工作之必要”确定的^{[15]433}，采取驻留某地的工作形式，其主要职责包括工会组建、召集工作会议、指导斗争、教育工人、训练干部等。巡视员是“全总为考察各地工人状况及考察并指导该地下级工会的组织和必要”确定的^{[15]434}，采取定期巡视的工作方式，其主要职责包括考察工人状况与社会政治经济情况、考察工会组织与工作状况、召集工作会议、讨论斗争策略等。在工会干部缺乏、交通通讯不便的条件下，这两个制度有助于将组织意志迅速输入到地方基层，加强全总对地方工会的指导，弥补地方工会力量的不足，提升基层工会的工作能力。

雇农工会关系着中共在农村根据地的阶级基础。赤色职工国际、共产国际一直十分关注中国雇农工会问题，中共、全总与它们也保持着紧密联系，并按其指示要求开展工作。

1930年3月，全总通过《目前政治的形势与工会的任务决议案》，提出建立雇农工会“是与农民联合的最重要关键，是目前中心工作”^{[15]490}。但是，雇农工会的组织与会员发展却不甚理想。在同月召开的全国特派员会议上，项英指出，“从全总一直到下面，都是没有很好注意这一工作，虽然五次劳大对此工作曾有详细的规定，我们又另外规定了有苏维埃区域的工会工作大纲，但我们在工作上是没有充分注意这一点，现在全国只有浏阳和崇明等地方有雇工工会的组织”^{[15]553}。同年6月，全总在给赤色职工国际五大的报告中指出，在第五次大会后，才注意到雇农工会工作的发展，“但目前组织还很狭小”。江苏崇明有一雇工工会，人数300人；江苏邳县雇工工会，人数500人；四川川东有一雇工工会，人数200人。苏维埃区域的相关工作也不充分。全国共有会员6670人^{[20]77}。这种状况引起了赤色职工国际的不满。8月，赤色职工国际五大通过决议，尖锐地批评道，“雇农工会的组织，是恶劣得不可宽恕……在苏维埃区域内，雇农工会的组织也是异常的微弱”^{[20]276}，因此，全总“必须组织雇农工会”^{[20]283}。10月，全总常委扩大会议指出，“乡村工人工作，仍未有计划的开始工作”，并认为，其组织的发展与扩大意义重大，是“领导农民斗争的有力领导者”“动员军阀后方的有力的组织”“影响和煽动革命士兵哗变的有力组织”^{[20]223-236}。12月，全总通过决议表示，“毫无犹豫的完全接受了”赤色职工国际的决议，并提出“放在我们面前的迫切任务，便是发动城市和乡村中的广大无产阶级和劳苦群众”^{[20]273}。

1930年7月，《共产国际执委政治秘书处关于中国问题议决案》指出，“苏维埃区域里土地革命的任务，不可分离的和组织雇农工会，乡村无产阶级工会的任务联系着”^{[21]586}。同年8月，共产国际东方部在《中国共产党的最近组织任务》决议中指出，党应加强苏维埃、乡村雇农工会等群众团体建设，这些团体“应当有党对于群众的牵动作用”^{[21]606}。在《中国共产党在职工运动中的任务》提纲草案中提出，要把组织雇农工会作为“最主要的而不可诿诸明日的任务”^{[21]615}。在《关于中国苏维埃问题决议案——苏维埃建设条例》中提出，苏维埃“必须依据工人、雇农、苦力与乡村贫民等组织，与他们发生经常的联系与经常的合作”^{[21]619}，党必须通过党团使无产阶级与农民的群众组织形成革命合力。《关于中国农民问题决议案》指出，“党在乡村中的基本组织任务，是组织雇农、苦力工会及贫民会”^{[21]622}，要通过这些团体接近苦力、雇农和工人群众。10月，共产国际远东局斯托利亚尔在给全总党团的信中也指出，工会工作是“做得很不够的”，“组织农业工人的工作一点儿也没有做”，应立即向苏区派出工会组织者，建立农业工人工会是“一项刻不容缓的任务”^{[22]382-383}。

这一时期，由于大革命失败，中共进入农村地区开展武装斗争，需要从理论和实践上构建自身的行动逻辑与合法性。共产国际的系列指示为中共在农村开展工作指明了方向，有效地推进了雇农工会的发展。雇农进一步进入中共的决策视野并占据重要地位，“雇农工会”成为实现雇农

组织化的载体,并成为党的中心任务之一。为了促进雇农工会的发展,中国工会形成了一系列具体制度文件。这些工作发挥了巨大作用,有力支持了苏区革命斗争,革命思想深入人心,锻炼了一大批工会干部。

三、快速发展与消亡期

(一) 共产国际推动下雇农工会发展的新机遇

共产国际的一系列指示给中共带来了压力,也给雇农工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中共要求全面加强雇农工会的组织和领导工作。1930年9月,中共六届中央委员会扩大的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关于政治状况和党的总任务议决案》,指出“必须遵照国际执委的指示”,纠正过去的错误,“扩大党的无产阶级的基础”^{[21]292}。《职工运动议决案》指出,苏维埃区域里的工会运动“完全是一个新的问题”,“党和工会过去对这一问题,没有充分的注意,的确是一个严重的错误”^{[21]348}。党和全总“应当派出大批的工会干部,到苏维埃区域去领导工会运动”^{[21]349}。在“雇农工会问题”部分指出,雇农工会应该是实现无产阶级“领导权的重要工具之一”,其组织和领导“更加成为一个中心问题”。因此,开展相关工作是“再也不能迟缓的了”,“必须加以严重的注意”^{[21]350}。“新问题”“中心问题”“派出干部”等成为新形势下中共的工作要求,雇农工会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期。

中共的政治要求随即进入全总的工作体系。1930年10月,全总常委扩大会议通过《目前政治形势与工会任务决议案》,指出工会在农村中“最重要一个任务,就是将乡村中工人阶级之一部的雇工工人组织起来,建立独立雇工工会”,五次劳大虽有决定,“可是在全总及全国各地赤色工会都没有积极的去注意这一问题”,选派干部去乡村“成为刻不容缓的事了”,“雇工工会在土地革命中以及反富农斗争中取得领导地位”^{[20]193}。《组织决议案》指出,“应在苏维埃区域,立即成立全总执行局,派全总执行委员去支持,统一并巩固苏维埃区的工会,与全总真正发生组织上指导上的关系”^{[20]197}。针对“乡村工人工会的组织问题”,决议认为,乡村工人“是土地革命最坚决的执行人”,“乡村工人工会应当与革命无产阶级的组织建立很密切的关系”,“要使无产阶级能够真正起领导作用,首先要注意工人的组织……加紧苏维埃区域的乡村工人组织”^{[20]202}。1930年11月,《中共鄂豫边特委综合报告》指出,赤色工会的组织都普遍建立起来了,雇农会员占70%^[23]。可见,雇农工会在这一时期得到快速发展。

在各地革命经验与实践基础上,中共逐渐明晰了苏区的工作思路、内容与方法,形成了苏区整体工作方略,雇农工会被全面纳入中共工作格局。1930年10月,《中央政治局关于苏维埃区域目前工作计划》对苏区工作进行了全面布局,并对雇农工会中的一些错误做法与认识进行了有力回应。第一,明确了中共、苏维埃与工会的关系,确立了党团制度在苏区的适用性与权威性。“关于党在苏区的一切政策,必须经过党团的活动,而成为各级苏维埃的施政方针。”^{[21]438}第二,明确了雇农工会的工作方向。“雇农在土地分配后,仍旧继续做雇农的,不但党应当组织他们的雇农工会,并且政府对于他们要实行劳动的保护,赞助他们的斗争”^{[21]445}。“在苏区的群众组织问题中最中心的是如何加强无产阶级的组织力量与无产阶级和乡村贫农的结合;这里,首先就需要注意到苏区城镇工人乡村手工业工人苦力的工会的组织,雇农工会的发展以及贫农团的创立”。第三,明确了雇农工会的作用和地位。从目前的情况看,“苏区中工人的组织如此薄弱”,这会削弱工人阶级的领导,影响党的无产阶级政策,使党浸化到农民意识中^{[21]451}。在当前形势下,要重视雇农工会工作,因为雇农工会“应该是无产阶级在现时民主革命中的领导权的重要工具之一……现在是反富农斗争的柱石,在将来革命转变时,它将要进而为建设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的社会力量”^{[21]453}。

根据中共会议精神,全总在1929年底发布的《苏维埃区域工会工作大纲》的基础上形成了

新的工作计划。1930年12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对于苏维埃区域工会工作计划大纲》提出,在苏区设立全总执行局,把组织雇农工会列为苏区工会运动六项中心工作之一,坚决反对“轻视雇农,或分配了土地之后,便没有了雇农,及立即实行集体农场,制造新的雇农”等错误观念^{[20]290}。

1931年初,全总苏区执行局成立,下设雇工部指导各地开展工作。

在全总持续推进雇农工会工作的过程中,中共对全总的工作指示没有停止。中共聚焦苏区工会的建设问题,从工会干部培养、组织发展、组织原则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1931年11月,《中央关于职工运动决议案》指出,“训练大批的工会干部,尤其注意雇农工会的组织和建立”^{[24]523}。同月,中央苏区一大通过的《苏区工会运动决议案》指出,只有充分地去发展工会运动,特别是“雇农工会的建立和健全,使工会运动成为苏区一切群众运动和苏维埃运动中的核心,才是实际的去加强无产阶级在苏维埃运动中的领导权”^[25]。同年12月,《中央关于苏区赤色工会的任务和目前的工作决议》进一步指出,应按产业原则组织雇农工会等并形成从上而下的组织体系^{[24]565}。此时,苏区雇农工会与产业工会支部的工会会员已超过十万人。

中共与全总的这些工作并未完全得到职工国际认可,雇农工会的组建与职工国际的要求仍有差距。1931年12月,职工国际执行部第八次会议通过《中国的革命的职工运动的任务》,认为“有许多苏区中的工人还没有组织进阶级工会中去”,农村工人工会“将是澈底的坚决的实现土地革命最可靠的保证”^{[24]824}。

此后,中共与全总结合实际情况加速推进雇农工会工作。第一,加快雇农工会组织建设与会员发展。1932年2—3月,福建省雇农工会、江西省雇农工会、湘鄂赣省雇农总工会相继成立。同年4月,湘赣省总工会成立,会员共计2.7万人,其中雇农占20%左右^{[1]313}。1933年4月,中国农业工人工会(又称“中国雇农工会”)成立。第二,加快工会制度建设,形成雇农工会章程。1932年3月,《全总苏区执行局雇农工会章程草案》对“会员”“组织”“代表会与执行委员会”等进行了规定^{[26]227}。第三,批判取消观念,强调雇农工作在中共革命中的重要地位。1932年3月,闽赣两省工人代表大会通过《组织问题决议案》,指出“坚决排斥对于雇农的取消观念”^{[26]238}，“在农村中要以雇农工人为主体,巩固工农的联盟”^{[26]243}。《雇农问题决议案》指出,“雇农工会运动是目前苏维埃区域的中心工作之一”^{[26]249},要通过加强无产阶级对土地革命的领导、雇农的日常斗争等推进雇农工会组建工作。

(二) 纠正雇农工会发展中的错误观念——“取消雇农工会”

随着土地革命的深入推进,农村革命取得了很大成果,广大雇农得到了土地。于是,在一些干部中出现了“土地分了用不着组织农村工会”,“不再需要雇农工会”等取消主义观念。1930年7月,《赣西南刘作抚同志(给中央的综合性)报告》中反映存在“土地平均那里还有雇农”这样的问题^[27]。这些认识在苏区干部群众中引起了思想混乱,产生了解散、取消雇农工会的倾向,作为革命阶级组织的雇农工会出现了松动危险。

中共敏锐地觉察到这些认知带来的后果,要求各地积极改正。1931年3月,《中央给湘鄂西特委信》指出,“雇农分了土地后便没有雇农了”是错误的^{[26]170},并要求“不论他现在是否分得土地,都应要他加入工会”^{[24]179}。1932年8月,《中共苏区中央局为苏区职工运动致全体同志信》中严厉批评,“雇农工会情形更是恶劣”,“雇农分了田”“没有斗争对象”的机会主义理论仍然普遍存在^[28]。事实上,自1929年起,红色刊物《红旗》《劳动》等就开始发文介绍雇农工会的情况。1929年9月,《红旗》第46期发表澎湃撰写的《雇农工作大纲》,对雇农工作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分析。第一,明确了雇农的性质,雇农的“经济关系与生活,决定了他是农村中的无产阶级”。第二,提出了雇农斗争的条件,雇农要结合在工人阶级的堡垒,受产业无产阶级的领导,要在农村中的一般斗争中加强自己的领导作用。第三,分析了雇农特性,主要包括:他是无产者,对革命特别

坚决；比较有阶级意识；私有观念比较薄弱，对于社会主义的革命是特别要求；比较没有地方主义和封建思想。这使得雇农最接近于产业无产阶级。第四，提出雇农的组织方式。雇农应独立组织工会。第五，注重雇农的教育训练。要帮助雇农的宣传和教育训练工作，提高雇农的无产阶级意识，使雇农在农民运动中起领导作用^{[8]335-339}。1930年5月，《劳动》第31期和37期分别发表《列宁论建立农村工人工会的必要》《论建立俄国农村工人工会的必要》等文章指出，建立工会是“一个极端重要的问题”，党的任务是“始终不渝地争取建立农村无产阶级的独立阶级组织”，“实现这种主张正是工会应该做的事情”。城市工人可以通过派遣鼓动员和组织者到农村建立农业工人工会。同月，《红旗》第102期发表《为什么不组织雇农工会？》，第114期发文《完县雇农的生活及其斗争》介绍河北完县雇农的斗争纲领、生活及其斗争情况。这些内容把理论分析与实践典型相结合，有力地纠正了雇农工会工作中的偏差，推进了雇农工会的发展。

为了更全面纠正苏区工会运动中的对会员身份的错误认识与做法，刘少奇运用马克思主义原理撰写理论文章指导雇农工会工作。1932年4月，刘少奇在《苏区阶级工会的会员成份》中针对“雇农分得土地以后是否应退出工会”的问题明确指出，“以出卖自己劳动力为生活的主要来源”的雇农应加入工会。同年9月，全总在《为工会会员问题给各苏区工会信》中批判了“取消苏区的雇农工会”“反对雇农及农村的工人在土地革命中分得土地”等错误观点^{[20]537}。10月，刘少奇在《再论苏区工会的会员成份并驳锹同志》中重申“雇农苦力等在分得土地后应吸收加入工会”，并强调这不仅不会减弱雇农的革命性，使其丧失原来的阶级地位，还会把其革命积极性“提到最高限度”^{[29]145}。同时，他引用国际雇农委员会的决议，认为雇农工会“还要制定关于重新分配土地的要求纲领”^{[29]148}。在科学理论的指导下，苏区工会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1934年3月，全总在给赤色职工国际的报告中表示，中央苏区与闽浙赣苏区有95%的工人加入了工会，中央苏区会员数为14万人，苏区会员人数达到25万人^{[22]624}。

（三）革命形势使雇农工会再次发展、兴盛甚至消亡

苏区时期雇农工会的发展、消亡与革命形势密切相关。随着第五次反“围剿”失败、根据地失守与主力红军长征，苏区的雇农工会多随之解散或停止活动，雇农工会发展进入低潮期。例如：福建省雇农工会1934年10月解散，湘赣省总工会1934年8月停止活动，川陕苏区总工会1935年3月停止活动。

1935年10月，中央红军长征到达陕北。抗日战争爆发后，在中共领导下，陆续建立了晋察冀、陕北等抗日根据地。由于根据地多处于山区农村，仍以传统农业、小农经济为主，基本没有近代工业，因此，苏区时期的雇农工会经验得以传承，雇农历史性地再次成为工会的主要发展对象，并进一步检验了苏区经验的科学性与有效性。

第一，加强理论与阐释，及时回应实践困惑。刘少奇结合工会实际，较为系统地阐述了雇农工会的核心问题。一是阐明雇农工会在中国革命中的性质与地位，回答了“雇农工会是什么”的问题。1935年11月，刘少奇在《在苏维埃政权下工会的作用与任务》中指出，“雇农与乡村中的手工业工人，是乡村中的无产阶级……是党的路线在乡村中最可靠的最忠实的拥护者与执行者”^{[29]186}。二是分析雇农群体力量以及组织化形式，回答了“怎么办”的问题。1938年2月，刘少奇在《工会工作大纲》中指出，组织工人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需要根据各个地方不同的环境与条件来确定，在华北应成立农村工人工会^{[29]235-238}。

第二，加强制度建设，有序开展建章立制、建会入会等基础工作。1936年9月，《陕甘省雇农工会简章及斗争纲领》发布。1938年4月，《陕甘宁边区农业工人工会章程》发布。经过努力，边区工会会员与组织系统都得到发展，同月的一份报告显示，边区的工会会员“现在有三万以上”，“加入工会的工人成分，农业工人要占百分之六十五”^[30]。1939年5月，刘少奇在《中国职工运

动简史》中指出，“在江西、四川、湘鄂赣、鄂豫皖等苏区，工人都有工会的组织，主要的是农村雇农工会”。在苏区，被组织起来的工人大约有 40 多万人，形成了自上而下的组织系统——全总苏区中央执行局、省工会、乡工会、农村支部等^{[29]300-301}。1945 年，雇农工会会员已占抗日根据地工会会员总数的 55% 以上。

这一时期，在中共的领导下，工会持续推进雇农工会的组建工作，全力扩大中共在农村的无产阶级基础，苏维埃建设与土地革命取得丰硕成果，革命自主性逐步增强。同时，从理论上驳斥了针对会员身份的错误认识与做法，并以更优化的制度推进雇农工会工作深入发展。抗日战争爆发后，苏区时期的雇农工会经验在各抗日根据地得到传承，雇农工会重新焕发了活力，在抗日战争与解放战争中广泛开展工会组建、革命生产、支前拥军等活动，为革命事业作出重要贡献。

解放战争后期，随着农村土地改革的深入，广大雇农都分了土地，中共的工作重点开始从农村转向城市，中共与工会带着丰富的农村工会工作经验进入城市体系，着手为新生的政权做准备，组织雇农工会已无必要。自 1948 年初，不再组织雇农工会^{[1]39}。至此，雇农工会作为中国革命中一种特殊而又发挥过巨大作用的组织形式逐步退出历史舞台。

四、结论与启示

雇农工会是中共在民主革命时期的一次伟大的组织化尝试。在城市与农村两个场域、工人与农民两个群体的差异下，中共展现了高度的政治智慧与高超的动员能力，并通过工会这一重要组织载体，推进了革命向纵深发展。农村雇农工会工作与城市工会工作构成了中共领导下工会工作的“一体两面”，奠定了中国工会未来发展的结构框架。梳理雇农工会的发展历程可以得出以下结论与启示。

第一，雇农工会的发展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一是革命形势发展的紧迫性。大革命失败给中共带来严重损失，城市基层组织破坏殆尽，中共被迫离开城市进入农村。这在客观上加速了中共对农民的组织化进程，为雇农工会的建立创造了条件。二是苏俄影响的外在性。共产国际、赤色职工国际成为列宁主义输入中国、影响中共的重要载体，其在理论建构、形势分析、工作策略等方面给予了多种支持。三是中共内生的自主性。中共通过工会组织形式重构农民阶级，通过理念输出形成具象化的组织目标与价值倡导，通过制度创新与群众方法扩大阶级群体，将马克思所说的“同名简单相加形成的”“一个个马铃薯”整合成一个具有共同目标的有机集体。中共的嵌入型自主性激活了农民潜在的革命性，农民最终成为显性的革命力量。

第二，雇农工会的发展构建了工会的三维合法性基础。一是意识形态合法性。马克思经典作家关于农业无产阶级的思想为雇农工会的建立提供了理论之源。恩格斯指出，唤起农业工人参加运动“是德国工人运动首要的最迫切的任务”^[31]。列宁指出，绝大多数做雇工的农民是农村中的无产阶级^[32]。中共明确了农村中雇农的无产阶级身份，从理论上构建了阶级话语的正当性，阐释了自身的组织定位与价值体系的正统性，稳固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立党之基。二是组织形态合法性。在中共执政地区，中共通过工会重构农村组织体系与社会秩序，原有的封建宗族关系网络迅速瓦解，“国家—乡绅—农民”模式被打破，形成了“党—工会（雇农工会）—农民（雇农）”新型组织模式，在群体重构中建立了中共的阶级基础。三是革命行动合法性。中共把农民的经济状况及其对土地的利益关切作为革命工作的原点，采取群众方式开展动员，形成了价值认同与情感共振，提升了中共的动员效率。

第三，雇农工会的发展历程带来新启示。在中共的领导下，雇农的组织化取得了巨大成功，这给当前的工会工作特别是新业态领域工会工作带来新启示。一是加强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过程中，找准工会工作与党的中心任务的结合点，将党的使命任务转化为具

体化的工会工作举措,团结带领职工听党话、跟党走。二是强化工会理论研究与创新。注重研究的前瞻性,聚焦会员身份、建会入会、关系认定、集体协商、民主管理、国际劳工治理等重点领域,形成科学的理论阐释,解决干部职工的思想困惑,加强制度供给与制度创新,提高工会工作的法治化水平。三是聚焦职工需求。立足时代主题,以职工需求为中心完善工会维权服务体系,在实现共同富裕、共享发展成果的过程中提高工会的组织力、引领力与服务力。四是创新工作方式。主动“到职工中去”,走进其工作场所、生活空间与情感世界,以服务在场、优质体验等提升工会凝聚力。

[参考文献]

- [1]《工运史大辞典》编写组.工运史大辞典[M].北京:劳动人事出版社,1990.
- [2]唐正芒.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雇农工会[J].党的文献,2007(6):63-67.
- [3]何友良.中国苏维埃区域社会变动史[M].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124-138.
- [4]庞振宇.苏维埃时期中共群团理论与实践研究[M].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21:211-244.
- [5]陈独秀.陈独秀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 [6]邓中夏.邓中夏全集: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346.
- [7]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现代经济史组.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土地斗争史料选编[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 [8]澎湃.澎湃文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 [9]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9.
- [10]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17—1925):第2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170.
- [11]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二一—一九二五):第1册[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
- [12]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资料[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174.
- [13]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第8卷[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
- [14]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二八):第4册[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
- [15]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职工运动史研究室.中国工会历史文献:第2册[M].北京:工人出版社,1958.
- [16]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二九):第5册[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
- [17]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27—1931):第12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56.
- [18]邓子恢.邓子恢文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21.
- [19]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工人运动史研究室.中国工会历次代表大会文献[M].北京:工人出版社,1984.
- [20]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职工运动史研究室.中国工会历史文献:第3册[M].北京:工人出版社,1958.
- [21]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三〇):第6册[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
- [22]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苏维埃运动(1927—1931):第9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
- [23]《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编委会.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第2册[M].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145.
- [24]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三一):第7册[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
- [25]中共江西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共赣州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中共龙岩市委党史研究室.中央革命根据地历史资料文库·党的系统:第3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1860.
- [26]江西省总工会,江西省档案馆.江西工人运动史料选编[M].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
- [27]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M].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249.
- [28]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三二):第8册[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447.
- [29]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华全国总工会.刘少奇论工人运动[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
- [30]陕西省总工会工运史研究室.陕甘宁边区工人运动史料选编:上册[M].北京:工人出版社,1986:152.
- [31]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454-455.
- [32]列宁.列宁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97.

(下转第110页)